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CJG-241201

奉贤班车租赁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二、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三、项目预算：**395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包 1-3950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内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2025 年班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01-08 至 2025-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网上获取。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八、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奉贤班车 租赁费	50000.00	建设银行 上海康健 支行	远眺（上海） 招标服务有限 公司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下转账

投标人应于 2025-02-11 10: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1 10:00:00
2.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3. 开标时间：2025-02-11 10: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6)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 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311510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邮编：200041

联系人：董亚平

联系电话：021-32035569

邮箱：yuantiao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班车租赁费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CJG-241201 预算编号: 0025-0000140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 395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 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投标限价, 总报价高于总至最高限价及单项报价高于单项投标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 何老师 邮 编: 201415 电 话: 021-31151012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联 系 人: 董亚平 电 话: 021-32035569 邮 箱: yuantiaozb@126.com
8	服务内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2025 年班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 间：2025-01-08 至 2025-01-15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4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收款账户如下： <table><tr><td>项 目 名 称</td><td>投标保证金 金 额（元）</td><td>开 户 银 行</td><td>收 款 户 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 付 方 式</td></tr><tr><td>奉贤</td><td>50000.00</td><td>建设</td><td>远 眺（上</td><td>31050173450000000776</td><td>线 下</td></tr></table>	项 目 名 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元）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户 名	收款账号	交 付 方 式	奉贤	50000.00	建设	远 眺（上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 下
项 目 名 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元）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户 名	收款账号	交 付 方 式									
奉贤	50000.00	建设	远 眺（上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 下									

		班 车 租 赁 费		银 行 上 海 康 健 支 行	海) 招 标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转 账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7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2-11 10:00:00 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18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2-11 10: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 楼 2F02 室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二条投标文件构成					
2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可自拟的除外）：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三部分合并组成，并分别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进行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投标限价；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且下浮 20%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下浮后收费标准；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 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	--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32	现场踏勘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缴纳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36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时间：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3) 提交形式：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亚平 联系电话：021-32035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37	其它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报价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可编制成一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书面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须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

8、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9、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参加开标。

10、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 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2、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3、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4、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在签到操作和解除加密操作过程，均提供 30 分钟的等待时间，投标人需在该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或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即 30 分钟内）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该阶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

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

理。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因奉贤校区地处偏远,为解决学院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交通问题,采购人特向社会招聘通勤车服务单位,共需招不少于 18 辆常驻通勤车,驾驶员不少于 20 名,主要解决学院教师上下班通勤和学校日常用车。

二、班车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学院教职员工上下班通勤

➤ 早、晚班车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班车时间表（奉贤校区）

1. 上、下班班车时刻表

线路	停靠时间、站点	车辆信息
1 号线 杨浦线	6:30—市光路（中原路） 6:40—黄兴公园（地铁站） 6:42—松花江路加油站 7:03—罗山南路周邓公路口往南约 80 米缺口处(临时停靠) -----奉贤校区	
2 号线 虹口线	6:30—松花江路（邯郸路） 6:35—伊敏河路（中山北二路） 6:38—逸仙路（汉通大酒店） -----奉贤校区	
3 号线 新龙华南站线	6:20—上中西路天等路（公交站）回程不设站点 6:30— 漕宝路虹漕路路口加油站对面头朝南 6:35—钦州路 909 站台 6:37—浦北路 732 站台 6:40—桂江路 732 车站头朝西 6:50—顾戴路合川路公交站(近地铁出口)头朝西 -----奉贤校区	
4 号线 莘庄线	7:10—莘庄南广场(梅陇西路都市路) 7:15—春申路柏林春天门口 -----奉贤校区	
5 号线 中山公园线	6:25—中山公园（公交站 13 路、20 路、54 路） 6:30—中山西路天山路公交站 69 路 190 路 224（单行道） 6:50—金沙江路(近中环公交站) -----奉贤校区 返程：奉贤校区→金沙江路→汇川路→中山西路武夷路	

6 号线 浦东线	6:35—杨高中路(居家桥路) 6:45—杨高南路(浦建路) 6:50—杨高南路(成山路) 6:55—杨高南路(三林路) —————奉贤校区	
7 号线 宝山一线	6:25—广灵四路 348 号(移动营业厅) 6:35—共和新路(广中路) 6:37—共和新路(延长路) 6:42—中山北路(普善路) —————奉贤校区	
8 号线 宝山二线	6:25—共和新路(共康路) 6:30—共和新路(长江西路) 6:40—外环富长路进口 —————奉贤校区	

9 号线 宝山三线	6:30—漠河路(宝山校区) —————奉贤校区	
10 号线 人民广场线	6:15—人民大道规划馆对面 6:25—西藏南路中山南路(四号线 1 号口) 6:35—鲁班路丽园路口(邮局门口) 6:50—淮海路高安路口 —————奉贤校区 回程增设上海南站北出发处	
11 号线 杨浦二线	6:25—殷行路/中原路 538 公交车站 6:35—军工路 59 路车站(近周家嘴路) 6:50—佳林路 112 号(全家超市附近) —————奉贤校区 回程增设民星路包头路 147 公交站	
颛桥线 (奉贤校区)	7:10—颛桥 703, 707 公交站 7:20—剑川路沪闵路 143 路公交站 7:40—南亭公路大润发 —————奉贤校区	
教师公寓线	7:15—奉贤汇丰西路教师公寓小区门口 7:20—地铁 5 号线奉浦大道 2 号出口 —————奉贤校区	

2. 奉浦大道 5 号线、亭林火车站返奉贤校区班车时刻表(周一至周五)

出发点	时 间	终点	备注	车辆信息
亭林火车站	8:45	奉贤校区	火车到达时间 08:33	
奉贤校区	9:10	奉浦大道 5 号线	周一至周五	

奉浦大道 5 号线	9:30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五	
奉贤校区	12:15	奉浦大道 5 号线	周一至周五	
奉浦大道 5 号线	12:35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五	
奉贤校区	12:15	亭林火车站	火车出发时间 12:50	
奉贤校区	14:50	奉浦大道 5 号线	周一至周四	
奉浦大道 5 号线	15:10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二、国科路校区

线路	停靠时间、站点	车辆信息
1 号线 宝山—杨浦—— ——国科路线	6:55— 宝山校区 杨浦校区——国科路校区 15:55 杨浦校区（周一至周四） ——国科路校区——— 宝山校区 15:25 杨浦校区（每周五） ——国科路校区——— 宝山校区	

三、各校区午间班车表

出发点	出发时间	终点	备注	车辆信息
奉贤校区	12:10	杨浦校区（每周三途 径国科路校区）	原奉贤校区班车负责杨浦校 区下班路线	

四. 晚间班车时间表

线路	停靠时间、地点	车辆信息
奉贤夜间一线	16:40—奉贤校区 ——莘庄地铁站 ——上海南站	
奉贤夜间二线	20:20—奉贤校区（每周一、二、四） ——莘庄地铁站	

	—上海南站	
--	-------	--

2、除常驻通勤车外配备 2 名大客车驾驶员，共计不少于 20 名驾驶员（学院需要，费用在报价范围之内），所有驾驶员都需具备 A 驾照。

3、每年新学年开学迎接新生入学用车。每年新学期开学为迎接外地和市内来学院报到学生，需要安排班车在莘庄地铁南广场至学院之间接送学生及陪同家长。班车时间从早晨 8:00 至下午 17:00。（费用按实另行结算，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4、学院举行相关活动临时用车（费用按实另行结算，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5、承担学院学生周五、周日往返校区班车工作（费用实行预售票办法）。每周五下午 1:00 至 1:30 分；3:00 至 3:30 分由奉贤校区发往人民广场，每周日晚上 6:00 至 8:00 由人民广场发往奉贤校区。学生通勤票价每张单程 12 元。学生班车用车数量按照售票情况确定（不在报价范围之内）。

6、不得私自变更站点，中标人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站点（年度不超十个）。

7、除班车驾驶员外，学校增配的聘用驾驶员，工作时间有校方统一安排，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含加班费、来回到校交通费等）。

8、学校零星租车价格参照班车的单价，路线按校方起始点计。

三、服务单位要求

1、必须符合用车单位所提出的要求（良好的车况、GPS 定位、文明服务、站点登记等）。

2、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车况情况良好，50 座以上的大型客车，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最高使用年限不高于 5 年，以车辆行驶证首次登记日期为起始日期。

3、需投保车辆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必须提供操作熟练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招标人提供驾驶员休息点，以及车辆停放地。

5、服务单位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度检验，对非招标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进行维修，以及提供在上海市市区范围内租赁车辆的抛锚处理和急修。

6、在遇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进行年检时，服务单位应供替代车辆，确保招标方的正常用车。

7、因服务单位驾驶员发生的交通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在运行当中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班车脱班，造成损失，服务单位应妥善协调解决。因车辆故障或服务单位管理原因造成班车延误达 10 分钟后，乘坐人员有权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并由中标人报销出租车车费。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应及时通知单位以便调整班车路线。

9、服务单位驾驶员不得私自改变所规定的路线及站点。

四、报价要求

1、学院教职职工上下班通勤

1.1 报价以每条线路来回程一次为计费单位分别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全年按 190 个工作日报价。去除寒暑假、双休日和国定节假日，投标人按照班车时刻表和服务天数计算投标总价。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迎接新生用车、学院举办相关活动用车、学校往返校区班车

2.1 报价来回程一次为计费单位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权利与义务

1、服务车辆产权为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提供的驾驶员隶属关系在中标人，招标人在包车承运期内对服务车辆和驾驶员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中标人负责、对不服从于招标人调度的驾驶员，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服务内容为班车承运，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利用班车托运各种物品，一经发现扣除当天当次班车的服务费。

3、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开启空调等车内设施，即夏天提前 30 分钟开启冷空调，冬天提前 20 分钟开启热空调、中标人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更换头套及座套。招标人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如发生中标人提供车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当天当次车辆服务费的 200%，如发生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按学期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50000.00 元。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当提供相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1、”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评审阶段所有企业不享受报价折扣; 2)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 (客观分)	10分	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数目、车型、车牌、形式、年限、车辆配置设备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 若无相关证明材料, 则本项不得分)。 1. 车辆数目要求为不少于18辆常驻通勤车, 且车辆所有权隶属于供应商 (车辆停放地点供应商自行解决); 2. 车辆符合国家标准, 均为50座以上的大型客车, 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最高使用年限不高于5年 (以车辆行驶证首次登记日期为起始日期);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的车辆性能、车况佳、车型及数量充沛, 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短, 车辆配置设备丰富且先进的得10分; 2. 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的适用性, 车型及数量满足要求, 使用年份较长、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较长, 车辆配置设备基本配置但有所欠缺的得7分; 3. 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及车况不佳, 且配置的车辆车型不适用采购要求, 车型及数量较少, 使用年份较长、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较长, 未配置车辆设备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投入车辆数目不足, 基本情况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不得分。
3	车辆保险情况	5分	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车辆的保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响应人需对所有车辆购置车辆座位险, 且险额不低于100万元 (已投保车辆需提供材料证明, 未投保车辆需提供承诺声明若中标及时完善保险情况)。

	(客观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人已对拟投入全部车辆购置限额不低于100万的座位险, 得5分; 2. 响应人仅对部分车辆购置了限额不低于100万的座位险, 得3分; 3. 响应人未对车辆购置限额不低于100万的座位险, 但承诺中标后购买, 得1分; 4. 响应人未对车辆购置保险, 且未承诺中标后提供限额不低于100万以上的座位险, 或未提供相应内容, 不得分。
4	项目团队能力及构成 (客观分)	10分	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人员是否合理、满足任务需求等进行评分。 1. 本项目拟投入驾驶员不少于20名(驾驶员数量除与通勤车相对应的外, 仍需配备2名大客车驾驶员); 2. 驾驶员均需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且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需提供材料证明); 3. 驾驶员均需具备三级甲等医院的健康体检报告。(需提供材料证明) 评分标准: 根据有1名驾驶员不满足以上任意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全满足得10分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 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发票, 以合同签订时间发出时间为准, 仅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客观分)	10分	1.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 企业获得的企业管理相关的证书或荣誉的有效材料, 有1项得2分, 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 企业承担类似项目服务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有效证明材料, 有1项得1分

			，最多得4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包含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业主不重复计分）。
7	整体建设方案 (主观分)	20分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整体建设方案，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通勤车辆安排情况与需求贴切程度。驾驶人员岗位班次安排是否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合理等。 评分标准： 1. 整体建设方案完整、针对性强，需求贴合度高，科学合理、操作行强得16-20分； 2. 整体建设方案良好的，得11-15分； 3. 整体建设方案相对较弱的，得6-10分； 4. 整体建设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主观分)	10分	评审内容：根据此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恶劣天气等预案。 评分标准： 1. 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可行性强，得8-10分； 2. 基于项目提出有基本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有一定可行性，得4-7分； 3. 基于项目提出的预案针对性、完善、合理的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1-3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9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及优惠承诺 (主观分)	15分	评审内容： 1、项目执行的保障措施； 2、服务响应情况、服务实施情况、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3、优惠承诺。 评分标准： 根据报价人上述1-3项评审内容考量报价人服务承诺及保

			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报价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规范合理，能很好保障项目执行，能针对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特色便利优惠的售后服务，较优者的为11-15分，较为一般的为6-10分，相对简单粗糙的为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10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学期结算。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为止。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进行理赔。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奉贤班汽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式（格式）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奉贤班车租赁费包 1 奉贤班车租赁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投标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50000.00 元。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3.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具备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存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8. 不存在转包与分包；

9.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2：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9-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4：投标人不围标、不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5：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3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3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1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2000$ $2000 \leq Z < 10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须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附件 1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 书面声明

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14: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1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三年内（2022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单独制作携带至开标现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			
2	车辆保险情况			
3	项目团队能力及构成			
4	履约能力			
5	整体建设方案			
6	应急预案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8：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奉贤班车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6151083-00180606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过往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盖公章；其他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基本情况

附件 21：车辆保险情况

附件 22：履约能力

附件 23：整体建设方案

附件 24：应急预案

附件 2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

附件 2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